

# 台灣出境

## ✈ 機場報到 & 託運行李

抵達機場後，請到您的航空公司櫃台出示護照及訂位序號進行報到 ( Check-in ) 及託運行李。

請於行李上綁上行李條，於報到櫃檯辦理報到手續及行李託運，並確定行李已通過 X 光機之檢查，方可離開櫃檯。  
( 託運行李卡請妥善保存，若行李遺失以此憑據向航空公司索賠 )。

- 赴美旅客免費託運行李每人限兩件，每件限重 23 公斤。
- 除往返美國外，往其他國家地區旅客，免費託運行李是按重量計算，頭等艙、商務艙 30 公斤、經濟艙 20 公斤。
- 各航空公司行李託運規定不同，詳細資訊請逕洽航空公司。

### 【隨身行李攜帶規定】：

- 旅客身上或隨身行李內所攜帶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之容器，其體積不可超過 100 毫升。
- 旅客所攜帶之隨身行李尺寸：長 56 公分、寬 36 公分、高 23 公分。
- 所有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均應裝於不超過 1 公升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，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，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。
- 前項所述之塑膠袋每名旅客僅能攜帶 1 個，於通過安檢線時須自隨身行李中取出，並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 X 光檢查儀檢查。
- 嬰兒奶品 / 食品及藥物、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，應先向航空公司洽詢，並於通過安檢線時，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，於獲得同意後，可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。
- 若不符合前述規定，相關物品僅能放置於託運行李內。
- 防狼噴霧劑不得隨身或手提攜帶上機；另飛港澳班機亦不可託運。

## ✈ 貨幣限制

有關旅客出境每人攜帶之外幣、人民幣、新台幣及黃金之規定，請點[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](#)查閱詳細內容(旅客行李通關/旅客服務/出境報關須知選項)。

分類	說明
黃金	旅客攜帶黃金出入境皆應向海關登記，黃金價值超過 2 萬美元，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再至海關申報。
外幣	超過 1 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。攜帶超額未申報者，超過部分應予沒入。
有價證券	攜出及攜入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 1 萬美元者，應向海關申報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。
新台幣	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，如攜帶超過限額時，應在出境前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，持憑查驗放行；超額部分未經核准，不准攜出。
人民幣	人民幣 2 萬元為限，如超過限額時，雖向海關申報，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；如申報不實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法沒入。

## ✈ 準備出境 & 安全檢查

準備出境時，請依航廈內的「登機」或「出境」指標前往出境管制區，並向警衛出示護照及登機證。

進入管制區後就會看到安全檢查站，請將您的登機箱、背包、外套、圍巾、帽子、電子產品（手機、平板、筆電）及口袋內的物品取下或取出並個別放入置物籃，再擺到輸送帶上，最後通過金屬探測門。若檢查出含有 100ml 以上液體的容器或尖銳物品，您必須現場傾倒或丟棄才能離開。

※ 如需飲用水，可於通過安檢後再到出境管制區內的飲水機自行裝填，或在出境管制區內的自動販賣機或商店購買瓶裝水

### 2017/07/01 出境日本新增加的規定：

1. 筆電、平板、相機等電子裝置放到託運行李內時，必須完全關機，以防止進入睡眠模式的機器無預警啟動。
2. 就算將機器本體的電源關閉，也有可能因飛行途中偶發性衝擊而啟動，為了避免鋰電池因衝擊受到破壞，也規定必須用防震緩衝包裝材料或用衣物保護電子裝置，並放進堅固的行李箱內。  
若違反以上規定，當局將可處以最高 50 萬日元的罰鍰。

第一航廈服務電話：03-2735081

第二航廈服務電話：03-2735086

語音查詢電話：03-2733728

緊急應變事件處理電話：03-2733550

語音總機代表號：4498666 (手機撥打請加區碼)

